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洛市环境监测站的商洛市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检测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乐氏联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838.9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6.86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气相质谱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7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08.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离子色谱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5人，营业收入为7842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420.2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恒正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年3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